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及刘悉承、王伟、周庆国、任荣波、林健、张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南证监处罚字[2018]2 号）。因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对海南海药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

海南海药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目前海南海药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之签章页）

